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7]11号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桃花源机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6170789403）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在日常净空巡视中未发现常德机场内水平面内存在四根超高铁塔事件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此四根超高铁塔为湖南省电力局 2001 年修建的从三峡水电站出线的 500KV 常岗线高压铁塔，该高压走廊经过常德机场净空限制面的内水平面。常德机场海拔标高 45.5 米，根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常德机场内水平面限高为海拔 90.5 米，高压距离其最近跑道端点为 3734 米，塔基点高程 60.37 米，塔高 40 米，塔顶海拔高度为 100.37 米，超高 9.8 米。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照片、往来函件等证明材料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372487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